

主要由於二代健保新增補充保費的設計。所謂補充保費，乃針對投保人累計超過四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，以及單筆金額超過兩千元的兼職薪資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、利息及租金，課百分之二的保費。該制度看似針對高收入者而來，實際上由於制度設計的漏洞，最終實際負擔的可能又是一般民眾。

- 二、同樣職業別，自行開業或受僱者補充保費額卻差很大。同是律師、醫師、會計師，開業者演講、寫書的執行業務收入，免繳補充保費，但如果是受僱醫師、律師與會計師就要繳。租金部分，如果房客是公司，租金收入要扣二%補充保費，若房客是個人就不用扣。而對白天上班、晚上要兼第二份差的民眾，第一份工作只要扣一·四七%（四·九一%乘以三十%），第二份工卻要扣二%，同樣是工作收入，為何可有兩套費率。
- 三、我國目前所得稅課稅時，除了特殊所得給予不同費率，十類所得都是一視同仁，但在健保的六類補充保費，竟給予不同價值，適用不同費率且毫無標準可言，嚴重背離社會保險量能負擔的精神，極不公平。
- 四、本席嚴重質疑，將來會被加收到補充保費者不但不是有錢人，首當其衝的甚至是失業人口，只要打個零工、收入超過二千元，就會被課補充保費。為償還助學貸款的學生課餘打工，薪水也將被課補充保費。二代上路後，更可預期未來不再有員工福利，因為所有福利都要加收補充保費。
- 五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規定有諸多缺漏與不公平之處，該制度原欲針對資本利得或業外收入收取補充保費，然而實際受影響最終仍是一般受薪階級。政府應於新制上路前，澈底評估相關制度及影響。

（五十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醫療服務業出現缺工的狀態，護理人員的就業意願低落，影響勞動供給，這種缺工、工作意願低落在總體經濟方面呈現低薪資、不好的待遇與工作條件等以及高失業率的惡性循環。相關單位應該澈底檢討，由制度面及政策面著手改善，減床或是撥款補助經費，這些都是短暫的策略。用心檢視健保給付制度對醫護人力的衝擊，才是根本解決之道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在醫療服務業也出現缺工的狀態，從衛生署跟考選部提供的數據來看，很明顯的，護理人員的就業意願低落，從衛生署的資料來看，已經領證的有二十三萬多人，可是執業的還不到六成，從考選部來看，有一半的人考不上，應考人數占總畢業生的比率也一直在下降中，由於工作意願影響勞動供給，形成該行業的缺工狀態，這種缺工、工作意願低落在總體經濟方面呈現的是，低薪資、不好的待遇與工作條件等以及高失業率的一個惡性循環。

- 二、衛生署 4/10 公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，較現在增加三成三護理人員，是十四年來醫事機構人力及設備首次大翻修，這也是外界對「血汗醫院」的抨擊後，衛署的回應。但是，很遺憾的是，護理界對於這樣的制度卻幾乎不領情。不領情的原因，在於所謂的人力配置根本不是護士荒的最根本問題。目前健保局給付的護理費一天是 500 到 650 元之間，比腳底按摩一小時的收費還不如。如果碰到評鑑，就有一堆額外的文書、記錄工作，護理師都無法準時下班。評鑑條文之研讀取代了病情研討會，交班抽考醫院宗旨與願景取代了抽考對病人病情的瞭解，評鑑委員詢答教戰手冊取代了病人急病照顧手冊。台灣這種現象荒謬無比，也使得護士和護理師疲於奔命，加重他們許許多多的負擔。他們做得心不甘、情不願，特別是因此還縮短了他們照顧病人、關心病人的時間。
- 三、衛生署去年宣稱增加 10 億元、今年增加 20 億元用在「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以提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」，這個提案的經費是要給護理人員的，也就是說，這筆經費是要用來補助護理人員的。可是他們都沒拿到這個錢。衛生署說這 3 年來總共補助了 36 億多元，但是以今年 20 億來說，如果平均分配給全國所有護理人員，每個月一個人多少院長知道嗎？本席算過，一個人每個月增加 1,282 元，以一家醫院平均護理師起薪 30,000 元，但其他藥師、醫技師、社工起薪就四、五萬，多一千多元對護理人員幫助在哪？更何況 20 億裡只有 7 億用在新聘人員經費，其他是依評鑑結果分配給醫院，但是到底錢去了哪裡，是給護理人員，還是給醫院？
- 四、相關單位應該澈底檢討，由制度面及政策面著手改善，減床或是撥款補助經費，這些都是短暫的策略。用心檢視健保給付制度對醫護人力的衝擊，才是根本解決之道。護士的薪水很低，工作環境又不好，未來政府怎麼去處理？總要提出一套改善的方式，應該提出具體的辦法，要有何作為，這才是最重要的。

(五十一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政府即將調整電價，針對調整方案，政府宣稱沒有調漲的卻幾乎只有空屋，大部分一般家庭造成支出大增，引發民怨。有鑑於夏季電價亦即將實施，基本電價應暫緩調漲，並盡速切實檢討台電公司績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次電價調整，政府號稱將 120 度以下電費調降，將有 30% 的民眾受惠，陳冲也表示，根據經濟部計算，一個配有基本家電的小家庭，每月用電約為一百廿度，因此這次不調漲用電一百廿度以下的用戶，代表約有百分之卅六的民眾不受影響。然而，所謂的 30%，由下表可知，有 27% 在 110 度以內的，就是空屋、110~120 度的其實僅佔 2%，因此每月用電 120 度以下基本級距不調漲，只有空屋才有可能達到 120 度以下的標準，真正一般家庭正常用電為 121 到 330 度之間，約占 38%，陳冲自己便表示，由於不住官舍，家裡電費是自掏